

111 年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推動性別主流化
成果報告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經本局性平專案小組 112 年 2 月 16 日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 組別：第 3 組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聯絡人	性別聯絡人	法制局	蘇琬絢
性別聯絡人(代理人)	性別聯絡人(代理人)	法制局	梁佩嫻
性別業務承辦人	性別業務承辦人	法制局	陳政君

壹、本年度提報本府性平會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

亮點方案名稱	實施內容(100 字)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辦理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計畫	挑選較具性別刻板印象之商品進行檢驗，以維護特定性別消費者使用商品安全，並透過性別商品檢驗結果之公布及說明，加強性別意識宣導： 1、擇定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商品檢驗項目。 2、於公布檢驗結果時，納入性別意識的宣導。

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小組

一、召集人：許宏仁副局長

二、成員

	總數	男性 人數	女性 人數	單一性別比例(較低者)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成員	14	5	9		

三、運作情形

應開會次數	2	實際開會次數	2	議案數量	6	府外委員姓名(含職稱)	劉梅君教授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王藹芸律師 (謙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副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1	主任秘書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1	其他人員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全數委員出席次數	2	超過 2/3 委員出席次數	2	府外委員全數出席次數	2	二級機關委員姓名(含機關名稱及職稱)	0

➤ 註：各一級機關有所屬二級機關者，應選派至少 1 位二級機關首長擔任一級機關性平小組委員，並應出席性平小組會議。

參、性別意識培力

一、各機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56 男性人數：25 女性人數：31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56	100	25	100	31	100

二、各機關主管人員(含簡任級以上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13 男性人數：7 女性人數：6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13	100	7	100	6	100

三、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專責人員及其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4 小時課程訓練，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須完成 6 小時進階課程，各區公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別議題聯絡人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6 小時：

(一) 專責人員(本局無)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專責人員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0	0	0	0	0	0

(二) 主管(本局無)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0	0	0	0	0	0

(三) 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總人數：4 男性人數： 1 女性人數：3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4	100	1	100	3	100

四、各機關政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已完成

未完成

肆、性別影響評估：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

一、計畫：工程案/計畫案 (若無可免填)

項次	計畫名稱	類別	決行層級	專家學者姓名	程序參與者來源	簡述參採專家學者意見之調整或修正情形	通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時間
1	性別商品檢驗查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 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 決行	林麗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p>一、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將本計畫統計數據具體量化，俾呈現更明確之統計結果，以利政策參考使用。</p> <p>二、為使本計畫更加符合近年申訴狀況及本評估表中舉例說明所採之統計數據更具體量化，本計畫參採研考會及專家學者之建議，將統計年度限縮至107年至110年並以2年級距為數據呈現方式，並一併考慮申訴案件占比。另有關專家學者建議增加特定消費爭議案件性別群組中年齡分布情形，因本計畫目的係鎖定具性別刻板印象之商品而加以檢驗，故在挑選檢驗商品之階段，所參考數據僅需明確呈現針對該商品申訴之性別比例即已足夠。至於鎖定具性別刻板印象之商品後，要採購哪些受特定年齡族群青睞的商品檢驗樣本(例如具性別刻板印象的化妝品亦有不同年齡客群的市場區隔)，本局則參考以申訴年齡為複分類的統計數據作為挑選依據，以回應專家學者之建議。</p>	111年9月15日 第4屆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通過
2	法制人員年度講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 決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 決行	林麗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 	<p>一、本計畫實施對象雖為各機關法制人員，內容係以精進本府法制人員之法學素養及法律知識，提升各機關之法制作業品質及行政效能為目的，惟本計畫將性別平等觀點及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融入法制人員教育訓練，確保各機關法規訂定以及法令解釋皆能符合 CEDAW</p>	111年9月15日 第4屆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通過

					<p>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p>	<p>之要求，亦能達到保障民眾權益之目的。</p> <p>二、</p> <p>(一) 後續將持續推動本計畫，並達成本計畫所訂之性平目標。</p> <p>(二) 在議題擇定上可適時納入與性別有關的重大修法或司法判決、解釋(如：跟騷法、通姦除罪法等議題)。</p> <p>(三) 邀請不同性別講座，融入不同之觀點，透過不同性別之授課講座之邀請，將因性別不同所產生之觀點融合於教育訓練上，亦即以不同性別之訓練實施者，達成廣納多元性別觀點之目的。</p> <p>(四) 加強法制人員對於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影響評估)之運用，於辦理法制人員年度講習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法律案之教育訓練，使法規草案於研擬階段，能充分納入性別平等觀點及後續落實性別平等之執行。</p>	
--	--	--	--	--	-------------------------	---	--

參、性別統計及分析

一、性別統計指標及時間數列資料公布情形

項次		說明	
(一)性別統計指標公布網址		http://oas.bas.ntpc.gov.tw/NTPCT/Page/adsex1.aspx?sexorgno=382310000A	
(二)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10 項	
(三)具時間數列資料之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10 項	
(四)性別統計指標及其時間數列資料是否更新，並公布於網站(是/否)		是	
(五)本年增修性別統計指標說明:本年新增 1 指標，其他 9 項指標更新資料至 110 年底。			
項次	(增/修)	指標項目名稱	新增指標定義或指標修正說明
1	修	新北市調解委員人數性別統計指標	1.調解委員會調解之範圍:(1)民事事件:債權債務糾紛、房屋買賣、房屋租賃、房屋漏水、車禍損害賠償等。(2)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妨害名譽、妨害風化、妨害家庭、毀棄損害、傷害等。 2.調解委員產生及任期:調解委員任期4年,由區長遴選提出加倍人數,報請市政府同意後再函請管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後聘任之。
2	修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員工人數性別統計指標	員工:本處正式編制(含簡、薦、委任及工友)及非編制(含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員工
3	修	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委員人數性別統計指標	法規委員會:依據「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負責本市自治法規審議及疑義案件討論等事項。
4	修	新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性別統計指標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依據「新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消費者依消保法第43條規定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5	修	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性別統計指標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依據「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設置,主要處理國家賠償請求事件審議之相關事項。
6	修	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性別統計指標	依訴願法第4條第4款規定,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同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是以,本府依據前開訴願法之規定,設置「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不服本府所屬各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之訴願事宜。

7	修	新北市政府法律諮詢件數性別統計指標	當年度新北市政府受理民眾免費法諮詢服務
8	修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法律諮詢性別統計指標	當年度新北市政府受理原住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9	修	新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案申請人次	消費者依消保法第43條規定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10	增	新北市政府法律諮詢律師性別統計指標	當年度遴聘新北市政府免費法諮詢服務律師

二、性別分析(含性別統計分析)公布情形

項次		說明		
(一)性別統計分析公布網址		https://www.law.ntpc.gov.tw/home.jsp?id=8f263f32fe30c349		
(二)性別統計分析篇數(篇)		7 篇		
(三)本年新增之性別統計分析說明				
項目	性別統計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年/月/日)
1	新北市政府受理化粧品及瘦身美容訪問交易申訴案件之性別分析	消費者保護官室	陳科員思純	111 年 6 月 30 日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108 年至 110 年針對化粧品及瘦身美容訪問交易提起第一次申訴之案件數中，女性申訴人占 8 成，男性申訴人佔 2 成，若再以年齡為複分類，不論男女性申訴人 20 至 40 歲之年齡族群皆占最大宗。因此若要針對此類消費糾紛進行教育宣導，年齡介於 20 歲以上未滿 40 歲之消費者應為主要宣導對象，且考量該族群中多數人依賴電腦及手機獲取資訊，如透過社群、粉絲頁或即時通訊平台發送宣導資訊，將可達事半功倍之成效，故將以新媒體為主要宣導媒介。				

- **性別統計分析**是運用性別統計的量化資料，考量性別多元交織的不同因素(如種族、族群、年齡、地域、文化等)，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性別統計分析通常性別分析的前置作業。
- **性別分析**則是運用性別統計分析，結合質化資料探討，分析不同性別的處遇，及辨認其差異和需求，據以擬定性別計畫、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得以合理分配。換言之性別分析除有性別統計，更需結合計畫擬訂或政策評估。

肆、性別預算

一、111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訴願救濟強化計畫	1,121,000	藉由實施訴願法治教育宣導並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功能，以期達成消弭本府各業務機關承辦人承辦業務時因性別成見而損及民眾權益，貫徹依法行政及避免訴願案件審議因性別而造成差別之訴願決定之目標。
2	自治法規案審議計畫	100,500	提案機關將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提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前，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本府法規委員會檢視相關內容。
3	辦理市民生活法律講座	100,000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姓氏選擇等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
4	法律諮詢服務-建立友善溫馨市民法律諮詢環境	4,472,000	改善法律知識之落差。
5	強化調解功能	800,000	提升調解委員及秘書性別平等意識觀念，使其於調解過程中，適時考量任一性別之需求，擬定對於雙方有利之最佳和解方案，進而達到友善性別意識之環境與氛圍。
6	性別用品檢驗	210,000	各性別性商品具有多樣化及私密性，藉由商品之檢驗，以提升商品之安全性，確實達到維護各性別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7	法制人員年度講習	16,000	藉由法制知能的提昇，達到性別人權之保障。
8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10,000	透過本小組會議之召開，達成對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及監督。
總計		6,829,500	

二、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訴願救濟強化計畫	1,121,000	藉由實施訴願法治教育宣導並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功能，以期達成消弭本府各業務機關承辦人承辦業務時因性別成見而損及民眾權益，貫徹依法行政及避免訴願案件審議因性別而造成差別之訴願決定之目標。
2	自治法規案審議計畫	100,500	提案機關將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提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前，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本府法規委員會檢視相關內容。
3	辦理市民生活法律講座	100,000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姓氏選擇等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
4	法律諮詢服務-建立友善溫馨市民法律諮詢環境	4,472,000	改善法律知識之落差。
5	強化調解功能	800,000	提升調解委員及秘書性別平等意識觀念，使其於調解過程中，適時考量任一性別之需求，擬定對於雙方有利之最佳和解方案，進而達到友善性別意識之環境與氛圍。
6	性別用品檢驗	210,000	各性別性商品具有多樣化及私密性，藉由商品之檢驗，以提升商品之安全性，確實達到維護各性別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7	法制人員年度講習	16,000	藉由法制知能的提昇，達到性別人權之保障。
8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10,000	透過本小組會議之召開，達成對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及監督。
總計		6,829,500	

伍、性別平等宣導：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一、宣導方式

宣導方案	1. 平面	2. 網頁	3. 廣播	4. 影音	5. 座談會	6. 說明會	7. 記者會	8. 活動	9. 其他
宣導人次	437	3694	0	3053	0	0	0	0	0
總計	7184								

二、宣導對象

宣導對象	1. 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構)	2. 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	3. 區公所所屬員工	4. 人民團體	5. 民間組織	6. 企業	7. 里鄰長或一般民眾	8. 其他
宣導人次	66	0	0	0	0	0	7118	0
總計	7184							

三、自製性平文宣/對外授課教材 (註：不含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

共 1 件，詳如附件

項次	主題	簡述內容	對外授課場次	主責科室及同仁姓名(職稱)	附件
1	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暨 CEDAW 法規檢視	經由性別影響評表之運用，及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檢視、評估與建議，使法規草案於研擬階段，能充分納入性別平等觀點，使性別平等之執行更為落實。並針對 CEDAW 法規檢視的內容及操作進行講解，以協助各機關運用此一機制檢視其轄管法規，有無違背 CEDAW 相關規定。	4	法規審議科 許鴻基編審	附件 1

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一、各一級機關依組別辦理如下：

- (一) 第 1 組：每年至少 4 類，總計至少 5 項。
- (二) 第 2 組：每年至少 4 類，總計至少 4 項。
- (三) 第 3 組：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3 項。
- (四) 第 4 組：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2 項。

二、各區公所每年至少 2 類，總計至少 3 項。

類別 (請勿刪減)	項目 (請勿刪減)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 並說明方案名稱
(一) 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以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例如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男性參與家務或育兒照顧、檢視並改善傳統宗教禮俗之性別不平等、多元性別友善措施、設立專區澄清性別歧視謠言等之具體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3. 結合、鼓勵、委託或補助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例如針對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事項之企業、鄰里社區與民間組織提供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二)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	1. 考量多元性別者需求，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建置或改善多元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例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空間納入多元性別友善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 依據不同性別的高齡者需求，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例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3. 建構社區公共照顧服務措施，例如布建社區公共化托育家園、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或建置公共托老中心等性別友善環境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三)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	1. 辦理 CEDAW 或其他性別平等專題宣導活動，例如臺灣女孩日、多元性別、SDGs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促進女性參與 STEAM 領域、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多元性別相關法律權益宣導</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法律聊 LAW 去》「我的影片外流了？律師告訴你那些承辦</u>

類別 (請勿刪減)	項目 (請勿刪減)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 並說明方案名稱
	力關係、杜絕數位性暴力、性別參與或性別人權等議題。	<u>過的兒少性剝削案例</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u>
	2.結合機關業務辦理活動時，於主題或內容融入 CEDAW 或性平意識宣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建構性別友善消費環境— 市售商(食)品抽檢</u>
(四)依業務屬性自編 性別平等教材 或案例	1.針對機關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性平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例如醫護人員、警察、消防人員、托育人員或居家服務人員等，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暨 CEDAW 法規檢視</u>
	2.針對機關業務研發一般性平意識概念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彙編，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三、成果說明：

✓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 可於欄位中檢附相關照片及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連結及附件，自由排版呈現。

(一)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

1. 方案名稱：多元性別相關法律權益宣導

整合本府各局處提供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法律權益，製作實用的懶人包，以及就尊重多元性別之觀念，配合本局所辦理之市民生活法律講座進行宣導，藉由相關法律權益之說明及宣導，讓同性結婚者，對於自身於親屬繼承上的法律權益有更深入的瞭解，並藉此破除社會大眾之性別刻板印象，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



2. 方案名稱：《法律聊 LAW 去》「我的影片外流了？律師告訴你那些承辦過的兒少性剝削案例」

本局於 2 月 10 日邀請陳明煥律師拍攝影片，並透過本局臉書粉絲專頁新北法服真便利發布，用實際案例帶大家了解兒少性剝削的嚴重性，以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規範，希冀提醒兒童及少年能學習保護自己，拒絕配合裸露、觀看對方裸體，尋找可信任的大人求助，並喚醒社會大眾對此一議題的重視，落實 CEDAW 第 2 條消除歧視及暴力。



3. 方案名稱：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

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6 月 1 日正式上路，為了讓民眾能夠更了解那些屬於跟蹤騷擾的行為，並進而提醒如遇到跟騷行為，可報警由警方偵辦，讓被害人都能得到即時的保護，本局透過臉書粉絲專頁新北法服真便利發布貼文，並製作梗圖進行宣導。



4. 方案名稱：建構性別友善消費環境—市售商(食)品抽檢

本年度擇定非專屬於特定性別卻與性別議題相關的益生菌及抗菌布尿布，作為檢查核項目。現代家庭裡，媽媽多半被認為是全家人健康的守護神及小孩的主要照顧

者，對於相關產品也會有較多需求，因此，本年度辦理「益生菌」及「抗菌布尿布」查核，針對有疑義的商品，本局已召開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公布檢驗結果，並函請各地方主管機關研處，也勸說業者應自主誠實標示。本方案除了確保消費者的生命身體安全外，也藉此宣導日常家務分擔不分男女，所有人不論性別皆應提升選購商品的知能，為家人的健康貢獻心力。



(二)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方案名稱：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暨 CEDAW 法規檢視

為使各機關承辦同仁能更熟稔性別影響評估表等相關資料之運用，本局製作相關教育訓練教材，並於本府法制人員年度講習時講授。經由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表之運用，及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檢視、評估與建議，使法規草案於研擬階段，能充分納入性別平等觀點，使性別平等之執行更為落實。此外，本年度也特別針對 CEDAW 法規檢視的內容及操作進行講解，以協助各機關運用此一機制檢視其轄管法規，有無違背 CEDAW 相關規定。



實際上課情形





CEDAW第4條規定之法規適用

暫行特別措施	類別	特別措施
CEDAW第4條第1項	依據	CEDAW第4條第2項
暫時	實施期間	永久
加速促進實質平等 社會經濟文化結構 性變革	目的	針對男女生理差異 給予不同待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單一性別不得少於1/3。 ● 婦女保障名額。 	實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薪產假（勞基法第50條） ● 女性員工哺乳期間、次數（勞基法第52條）

本局自製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暨 CEDAW 法規檢視教材



教材已上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連結：<https://www.law.ntpc.gov.tw/home.jsp?id=140&parentpath=0.112>）